Globethics Repository



政治永恒的价值 [The Eternal Value of Polit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杨, 明伟
Publisher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9 07:21:2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318

杨明伟：政治永恒的价值：对秩序与正义的追求

杨明伟

政治永恒的价值：对秩序与正义的追求

杨明伟

[摘要] 政治，人们对它再熟悉不过了。但自其产生之日起到如今，不同的思想家对它进行过各种各样的解释，不管怎么解释，笔者以为我们都必须回归到其原初的意义——即政治是“公共的善”、“群体的善”的追求，政治是“正者，正也。”的追求——即回到政治是对秩序和正义的追求。秩序和正义是政治永恒的价值。
［关键词］ 政治；秩序；正义

亚里士多德曾说，人天生是政治的动物。人类社会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解决生存资源的稀缺性问题，为了解决此问题，在经历了无数的痛苦、灾害、饥荒、贫穷、战争、奴役、压迫对与剥削的人类最终认为：人类首先要解决生产问题，其次要解决分配问题。因为生产和分配首先体现的不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而是人与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就构成了社会。一个社会怎么生产，生产什么，怎么分配等等，人们都会有自己不同的看法和分歧、矛盾和冲突，这样就会使社会趋于纷争与混乱，为了协调社会存在的分歧、矛盾和冲突，使社会得以较为顺利的存在和发展，社会中便产生了一种新的生存关系——政治。“政治”一词，虽然古已有之，但对其概说众说纷纭。有人认为政治是一种法律现象，是立法和执法的过程（凯尔逊）。有人认为政治是管理众人之事（孙中山）。有人认为政治是参与一个社会的全面的管理进程（麦肯齐）。有人认为政治是对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活动（伊斯顿）。有人认为政治是一种权术与谋略（马基雅维里）。有人认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列宁）。不管这些人怎么理解政治，笔者以为他们对政治的理解都是从其原初的意义演化而来的。所以，我们应当让政治的定义回归到其原初的意义—— 回到孔子的“政者，正也”和亚里士多德的“公共的善”。孔子认为：“正者，正也。治者，理也。”（《论语》），认为政治的内涵主要潜在于“政”中，将政理解为正，所谓正就是正道，也就是今天所谓正义之正。亚里士多德认为政治就是“公共的善”、“群体的善”，也暗含了政治是要在社会群体中建立秩序与树立正义。这样，我们可以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政治就是一个社会共同体对正义与秩序的追求。

一、 政治——对正义的追求

在希腊，伯里克利和德谟克利特辨析了何谓“平等”；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忧思的是如何实现“正义”——“稳定”、“和谐”与“中道”；伊壁鸠鲁和斯多葛学派表达了“平等”、“公正”的观念；西塞罗为“共和”而高唱赞歌。在近代，政治思想家们高举 “正义”、 “平等”、“民主”、“共和”的大旗。当代的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的政治哲学家们全都致力于对“正义”的探索。正是在不断的启迪和深思当中，人类渐趋政治共识——对正义的追求。正义，从简单点说就是对人的社会行为与社会关系是否正当的追问。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冲突是正义问题产生的实践前提。假若人类群体生活在一个互不相干、没有利害冲突的状态，就不会有正义与否的判断和对正义的要求。对正义问题的探讨由来已久。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就是“在非自愿交往中的所得与损失的中庸，交往以前和交往以后所得相等”①。阿奎那认为正义是“一种习惯，依据这种习惯，一个人以一种永恒不变的意愿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②霍布斯认为，正义就是为了保障众人的安全，免得他们使用暴力。民主主义者认为，正义就在于维护每个人基本的公民权利、自由与尊严，只有这样社会才能真正形成共识，并在此基础上稳定发展。如果说个人正义就是一种行为得到相应的回报，或者是一种回报来自相应的行为，即“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话。那么，社会正义则是以社会行为主体的公正，是社会所进行的权利与义务的分配行

为。其基本原则是：情况相同就得相同对待，情况不同就得不同对待。其基本要求是：公正的区别性对待必须基于个人之间相关的差异；公正的相同对待也必须基于个人之间相关的类似之处。相同对待的原则被称之为“形式上正义原则”，相关差异的标准被称为“实质上的正义原则”。

这里，我们有必要区分正义、公平、公正等概念，以便进一步明确正义。公平一般是指发生在地位相等的人们之间，是一种同位对等关系；公正更主要地强调权威机关和权威个人在处理公共事务时应不偏不倚，应持公而无私的立场与态度。我们以法官和双方当事人所构成的法律关系为例，公平侧重于双方当事人权利的享有与维护，公正侧重于法官要公允无私，也即是公正的核心是平等——同等案件同等对待；公正的核心是无私、中立，也即居间者要不受自身情绪、外界压力的影响与干扰，更要无视当事人双方的任何身份背景等。由此，可以将正义区分为三种类型：实质正义、形式正义和程序正义。实质正义是指作为公平的正义，侧重于人们之间的关系，主要是看利益方面的关系是否符合某种实质性的标准和原则。形式正义是指作为公正的正义，主要与人们的行为有关，与如何贯彻实行既定原则有关，一般是人对事物、行为的形式上的考察。程序正义是体现在法律制度程序中的正义。罗尔斯从能否产生公正结果的角度出发，将程序正义分为三种类型：完美无缺的程序正义、不完美的程序正义、纯粹的程序正义。由此，我们以为社会正义应该包含三个层面的内容：一是提供平等的机会，包括两层含义——作为平等利用的机会平等和作为平等起点的机会平等。二是保证过程的公正。即既要求有对社会成员没有差别地对待的竞争规则，也要求规则能够在现实中的公正执行。三是要能实现公平的结果。主要的分配原则有：平等原则（完全平等与需求平等原则）和对等原则（贡献原则与努力原则）。

二、 政治——对秩序的追求

由于生存规律的制约，人类不得不以群居的方式生活。但是人类的群居方式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建立在人们的现实差别基础上的人与人的统一”。③“人的个体之间不仅有个性差异，而且还有各自互不相同的个体生活。”④一方面，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另一方面，个人又是处于相互关系中的个人，只有生活在一定的人与人的关系中，个人的需要才能得到满足，个人的价值才能够得到实现。这就是说，人是一种个体性与群体性的矛盾统一体。这种矛盾性决定了人们面临的问题不仅是个人的，也是群体的。人类生活最大的困难也就是在于：人的偏好是不同的，甚至是冲突的，具有不同愿望和动机的人们对利益的追求会使冲突普遍化，进而威胁到群体的安全。因此，如何维系人类群体生活的安全就自然成为具有个性差异的人类所面临的基本问题。正是为了防止社会群体生活由于内部矛盾和冲突的不断激化而导致整个社会的毁灭，任何的社会群体都需要建立一种赖以存在的内部秩序，这种秩序应有利于维系社会合作、规范社会关系、调节社会纠纷。对于任何一个社会群体来说，秩序都是最为基本的价值，正是因为有了秩序，人类的群体生活才成为可能。可以这么说，人类群体的有序状态是人类社会存在、持续的前提和基础。“消除社会混乱是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即使是在尚未形成部落组织的原始人群当中，人们也认识到了暴力冲突必须得到控制。关键之处在于社会必须对冲突进行适当调节，使冲突不以将会毁掉整个社会的暴力方式而进行。必须先有社会秩序，才谈得上社会正义与公平。如果某个公民不论在家庭中还是在家庭以外，都无法相信自己是安全的，可以不受他人的攻击和伤害，那么，对他侈谈什么公平、自由都是毫无意义的。”⑤“首要的问题不是自由，而是建立一个合法的公共秩序。”⑥人类社会之所以要创造政治且已经创造出了政治这种治理方式，就是力图对社会进行治理——即通过建立公共权力或公共权威这种形式来保证社会群体生活的规则效力，来满足整合人类社会群体生活内部秩序的需要。“这种力量应该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⑦政治的产生作为人类社会由野蛮状态进入文明状态的一个重要标志，其意义就在于社会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机构来管理，并运用强制力量使任何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其他受到法律保护的个人实施暴力伤害，除非在特定的情况下，为了自身的安全所采取的正当防卫措施。这样私人之间的暴力伤害行为就不在具有正当性和合法性。公共权力作为社会的正式代表，自然享有了行使一种社会公认的人身强制的特许权。公共权力对强制力的垄断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减少暴力事件的频繁发生，在全社会范围内抑制成员之间的两败俱伤的相互伤害起到了有效的作用，更重要的是，使得在一定社会的范围内建立统一的行使强制力的程序和标准，从而形成普遍适用的法律秩序成为可能，因为普遍有效的法律秩序，是统一的、有组织的行使强制力的机构建立为基础的。⑧这样我们可以从发生学的角度认为政治这种治理方式是为了维系人类的群体生活的需要而产生的，因此，政治的作用就是在人类的群体生活中建立有效的秩序，从而使人类的文明得以维系和传

承。既然政治是适应人类群体生活的需要而产生的，那么，任何形式的政治关系都从一个侧面表征了一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的本质就是如何对待人。

但是，（１）政治所要求的秩序不是那种按照动物世界的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形成的秩序，而是以人的方式来对待人所构建的秩序。我们从政治的产生本身就已经说明了政治的目的就是要建立一种合理的秩序。可以这么认为，政治发展的过程，就是人类一直在努力逐渐脱离野蛮、抛弃动物世界中那个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的过程，而这一目标的实现，正是通过建立合理的秩序来实现的。人类对政治的渴望，其实也正是对合理的秩序的期待。从这一角度来看，秩序不仅是社会存在之基础，也是“构成人类理想的要素，同时也是人类社会活动的基本目标。”⑨自从人类创造了政治生活以后，无论是西方古希腊时期的政治思想，还是中国先秦诸子百家的政治学说，都是为了适应这样的需要而产生的。尽管他们所处的生活环境和时代不同，所拥有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水平不同，但他们都在追寻着一个共同的理想——合理的秩序。诚如政治学学者沃林所说：“没有一位政治理论家曾主张一种无秩序的社会，也未曾有哪位政治理论家提议以不断的革命作为一种生活方式。”⑩从柏拉图的“理想国”到孔子的“礼治社会”；从孟子的“仁政”到亚里士多德的“理想城邦”；从奥古斯丁的“上帝之城”到莫尔的“乌托邦”；从霍布斯的“利维坦”到卢梭的“人民主权”；从康有为的“大同”世界到孙中山的“三民主义”等，都集中地反映了人类对合理的政治秩序的追求。

（２）政治所要求的秩序应当是指一个社会群体中不是单纯依靠强制力来维系，而是与社会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念、文化公理相一致，并以社会大多数成员的自愿合作和普遍承认为基础所形成的秩序。这就意味着建立在少数人认同基础上的秩序也不可能有效地维系和持久。任何秩序的稳定和延续都离不开社会中大多数成员的赞同与支持，只有得到大多数成员认同的秩序才具有真理性。从这个意义上讲，合理的秩序就是具有正当性和合法性的秩序。这就是说“人们的自愿合作就是必要的，而这一点是不能通过强力去获得的。强力最多是一个达到目的的手段。建立一个新的社会秩序的目的，只有在社会大多数成员都自由地把它当作他们自己的目的时，才有可能安全实现。”⑾ 总之，稳定的秩序是一个社会健全的标志。如何获得秩序的问题历来受到政治的关注。在所有的谋求秩序的方式中，通过政治实现的正义才是最为可靠的。一个社会只有实现了正义，才能消解一切根本性的社会冲突诱因，实现稳定的秩序。

参考文献：

①《亚里士多德全集》第 8 卷.[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3页。

②[美]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7年版，第25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0页。

④高海清等:《社会发展哲学—中国现代化的理性思考》,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61页。

⑤[美]彼得•斯坦等著《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8-40页。

⑥[美]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三联书店 1989年第7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 第100页。

⑧周光辉:《论公共权力的强制力》，《吉林大学学报》（社科版）1995年第5期。

⑨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教出版社,1999年版，第224页。

⑩转引自周光辉《政治文明的主题》载《社会科学战线》2003年第4期。

⑾[美] 格尔哈斯•伦斯基著《权力与特权》，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7页。

/